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1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自查发现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公司已经开展相关事项的核查并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和专项财务核查的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各方正在对相关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确认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事项，并进行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震”）针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书》，上海东震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因自查发现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公司已经开展相关事项的核查，目前核查工作及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进

行中。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并且因实物资产不实问题追溯调整后公司出现连续亏损，或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最终以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四、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也不排除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针对目前公司存在的前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